

### 第三章 詮釋e一般特性

三·一 英國神學家約翰·馬寇里 (John Macquarrie) tī 伊 ê 重要論文「語言 kah 詮釋 ê 案例研究：海德格論釋義學」 (見氏著 “God Talk” pp.147~167) 內面指出詮釋要求對意義 kā 它探討、闡明，這是指各種無仝e表達形式一定 tiòh 彼此關聯。應用 tī 聖經e詮釋e時，chit 點是講神學一定 tiòh kah kui 個討論e領域相關，mā tòh 是講神學一定 tiòh 考慮像哲學、歷史、社會學 kah 其它各門科學。馬氏 tùi chia 列出六個 kah-ná 適合 tī 任何詮釋e特性來。

三·二 第一個特性，tòh 是所有詮釋一定 tiòh tī 詮釋者對所 beh 詮釋e事物已經有瞭解 (無論是 gōa-nih-á 霧霧無清、有限) e條件上 chiah ē-tàng 進行。這 tòh 是所講e「事先瞭解」，無 chit-ê 原則就無做詮釋e可能。所以若 beh 詮釋聖經，事(tāi)先一定 tiòh 具備一 kóa 基本e聖經知識。如果詮釋者對聖經是完全生份 koh 無知e話，bē 有任何可能參考e結構來做詮釋e基礎。所以，咱推想 chit 班e同學 — 因為是基督徒又 koh 是神學院e學生 — 已經具備一 kóa 聖經智識。實在真 òng 望每一位學生至少已經 kā 全本聖經讀完一遍，並且對聖經是啥物，至少 ē-tàng 有一個通盤e觀念。若是無預備 chit 種知識，就無法度詮釋聖經。

三·三 詮釋e第二個特性，tòh 是介入 tī 過程中e循環性。咱已經 kā 事先e瞭解帶到工作中，m̄-koh，詮釋e kui 個重點 tòh 是為 tiòh beh 得 tiòh 一種新e理解，chit 內面有一種相輔相成e作用。事先e瞭解 hō̄ 咱 ē-tàng 透視所 beh 詮釋e意義；當 chit-ê 意義變 kah koh khah 清楚e時，反 tng 來對咱e事先瞭解有所反應，hō̄ 它擴大、潤飾，á 是做必要e修正。所以經文e詮釋 mā 就同時成做一種個人e詮釋。非常重要e是，一定 tiòh tī 個人已經瞭解 tiòh ē (事先瞭解á 是各種預設) kah 伊所 beh 詮釋e經文之間保持平衡。個人一定 tiòh 察覺伊家己e種種預設，並且以試探性e態度保留 chiah-ê 預設；同時 tiòh 對 ná kah 詮釋者自身環境有關e經文所生e問題保持開放態度。如果無維持 chit 種平衡á 是循環性，最後可能 kan-ta<sup>n</sup> 會 kā 家己e種種預設強加 tī 經文頂面，á 是可能 kan-ta<sup>n</sup> 聽 tiòh，á 是讀 tiòh 經文中e話，卻無法度 tùi 內面 chhōe-tiòh kah 家己e環境有關e任何意義。Chit-ê 循環過程 mā 叫做「解釋環圈」(hermeneutical circle)，這是通常使用 tī kah 解釋學有關e作品中e名詞。

三·四 第三個特性，tòh 是詮釋e時需要一個以上e表達方式。親像一個完全生活 tī 神祕世界中e人，就無法度對完全生活 tī 理性世界中e人來詮釋伊e神祕經驗。當某人 tùi 一種語言翻譯做另外一種語言e時，情形 mā 是án-ne。翻譯者一定 tiòh 同時知影中文 kah 英文，chiah ē-tàng kā 其中e意義 tùi 一種語言轉變做另外一種語言。只有 tī 另外一種表達方式 ē-thang 利用e情況下 chiah 有詮釋e可能。所以 teh 詮釋聖經e時，親像 beh 瞭解十誡e意義，就一定 tiòh 具備古希伯來文化 kah

咱家已當代 ê 文化 e 徹底知識。Chit 點 tī 詮釋聖經 e 時非常需要。因為若 ai 做成齊全 e 詮釋，則只對經文專心研讀，á 是只對經文 kā 它批判研究，iáu 是無夠 e。單單只有一個聖經詮釋 e 表達方式是永遠無夠 e。

三·五 第四個為詮釋所必需 e 特性，tòh 是介乎詮釋者 kah 被詮釋事物間 e 交感程度 á 是興趣 e 密切性，以及使用 tī 詮釋中 e 語言，á 是表達方式 e 相符適切性。咱 chia 所指 e 乃是個人對主題 e 深入，á 是個人興趣 kah 探討 e 程度。咱 thang 妥當來假設一位基督教神學家 tī 詮釋聖經 chit 方面，會比一位行為主義者 e 心理學家 á 是馬克斯主義傾向者，對經文有 koh kah chē ê 興趣，mā kah 有可能使用 tú 好 e 語言。實際上，咱真 oh 講 hit 種詮釋會是「真實無錯 ê」，m̄-koh，差不多 lóng 無疑問，一位基督教神學家可能（雖然 m̄ 是一定）比一位心理學家 koh kah 有資格詮釋聖經，至少 tī chiah-ê 特例裡是 án-ne。所以詮釋者一定 tiòh 對所 beh 詮釋 ê 事物有興趣。

三·六 第五個特性，特別觸及解釋學當做一門研究科學問題 — tòh 是對詮釋中科學成份 e 認 bat。這 tī 個人詮釋一段經文 e 時，尤其明顯。事(tāi)先，伊一定 tiòh 以經文批判學 e 方法確定 tó 一個 chiah 是正確 e 經文。然後，伊 chiah ē-tàng kā kui 個哲學性 e 科學用起 lih。語言 mā 一定 tiòh tùi 社會文化歷史環境 e 前後關係中去瞭解，所以哲學問題 kah 歷史問題會同時出現。因為有具備科學 e kah 客觀 e 規準做語言 kah 歷史 e 決定性因素，所以，確實來講，解釋學 thang hông 稱做詮釋 e 科學。這就是講可能同時會有正確 kah 無正確 e 詮釋。所以解釋學 tùi án-ne 成做咱 tùi 錯誤中分辨出真理 e 方法。

三·七 詮釋 e 第六個特性，tòh 是它 m̄-nā 是一種具備客觀標準 e 科學，同時 mā 是一種藝術，因為 án-ne 就帶有主觀 e 個人觀點。詮釋藉 tiòh 詮釋者 e 憑像 kah 經驗，soah 致使差不多無可能規劃做幾個便捷規則。準講所有符合科學 e 原則 lóng 被小心遵守，詮釋者 chit 方面猶原會有創造性 e 作為。雅各·羅濱生 (James Robinson)，chit 位美籍神學家 kah 新約學者，bat 提保羅 e 詮釋觀具有天啟 e 特質，因為 án-ne，應該歸類做一種上帝特賜 e 恩賜 (a charismatic gift)。優秀 e 詮釋家 m̄-nā 帶有科學精神，同時 mā 帶有創造性。Chit 點，tī 優秀講道者 e 例中清楚表現出來。伊所傳 e 信息可能是細膩研究並運用頂真 e 科學解釋原則 chiah 得 tiòh ê。M̄-koh，如果伊 e 傳達 kah 語言 e 運用無創造性，並且無法度激勵聽眾，án-ne，頂面所講 ê 一切 lóng 會落空。

三·八 馬寇里總結這六點詮釋 e 特性，說明特別準 koh 真 oh (若 m̄ 是不可能) 配合判斷聖經原文 e 真意 e 時，人就真無容易做到真實無 m̄-tiòh ê 詮釋。所以馬氏無法度講是真實無 m̄-tiòh ê 詮釋 (responsible interpretation)。Chia ê 盡責一詞，是 teh 指詮釋家對經文所做建設性 e 解答。

三·九 重要e是 tiòh 注意，真實無 m-tiòh á 是盡責e聖經詮釋，kā 跟 tòe 歷史e 時期 kah 特殊文化所造就出來詮釋家e教育程度，以及一大堆其它帶有同等重要性 kah 意義e因素而改變。實際上，當馬氏以德國哲學家馬丁·海德格作其解釋e 哲學基礎e時，伊本身 tòh 是一個實例。馬氏 tī 解釋學 kah 聖經詮釋上e觀念，便 受限 tī 一 kóa 文化 kah 歷史上e因素；親像第二次世界大戰，頂真e德國學術（包 括德華語文e精嚴性），以海德格為主要發起人之一e存在主義哲學運動e興起，kah kui 個二十世紀關心e所講客觀科學e研究。馬氏對解釋學e理解無可能是第二次世 界大戰以前e，á 咱 mā thang 合理來假定未來時代e種種環境 kah 事件產生新e哲 學，chiah-ê 新e哲學 koh 成做解釋學利用其它觀念e基礎。Chit 時，伊e理解就無 可能被接受。所以 chit 內面有一種偶然性（contingency）ê 重要要素，mā tòh 是 無所講e「終極解釋」（final hermeneutic）。咱 tī chia 所論e m̄是封閉e體系，卻 是一個開放e體系。的確，以基督教e觀點來看，封閉e思想體系是無可能e，因為會 kā 上帝限制 tī 咱家己 ê 特殊體系內，á 上帝是無法度被限制e。